

关于对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30 号

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泰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产品技术水平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根据 2021 至 2023 年年报，你公司最近 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45.35 万元、877.87 万元、1,01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91%、4.97%、4.9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首轮回复，你公司掌握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材料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解决了我国自主研发的变速器总成中摩擦材料的“卡脖子”问题。另外，你公司基于耐热纤维、摩擦填料及树脂为主要原料的多种基材的开发及应用未申请专利，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

根据可比公司科马材料（证券代码：874308）公开转让说明书首轮回复，湿式纸基摩擦片作为大部分自动变速器的核心材料之一，其供应长期受制于达耐时（Dynax）、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等国外知名品牌，国产化比例较低。2022 年 5 月，科马材料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投入生产并对外销售，已能够达到国内部分主机配套客户的要求，具备一定的产品竞争力及技术实力。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工艺、技术、产品特征（稳定性、使用寿命、产品质量）、产品下游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可替代性；

(2) 结合问题（1）的回复、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具体投入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水平是否能够支撑维持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

(3) 说明对未申请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保护制度及其执行的具体情况，是否有员工离职到竞争对手的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泄密事件，并结合国产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及获取方式等，说明公司如何进一步合法保护核心技术，是否已存在诉讼或纠纷，国产同产品的出现是否影响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关于生产经营场所迁移及在建工程转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首轮回复，2019 至 2021 年期间，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暂无可投入使用的自有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汽车变速器厂商，公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需要经历资质审核、实地验厂等众多审核验证步骤，其中验厂过程主要通过查验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产线产能情况等以确定是否达到其供应商标准。同期，你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87%、56.72%、87.52%。

根据 2020 至 2023 年年报，你公司最近 4 年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510.56 万元、2,330.83 万元、2,097.84 万元、271.90 万元，其中 2021、

2022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南通厂房建设在本期完工所致，2023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待安装设备转固所致。同期，在建工程中南通工厂建设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8.20 万元、948.71 万元、0 元、0 元；待安装设备分别为 552.37 万元、1,382.11 万元、2,097.84 万元、245.30 万元。另外，2022 年你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不在租赁原有厂房，同时现有 5,239.07 万元已转固的南通工厂建设项目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你公司：

(1) 说明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产能、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进程、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是否装配或改造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行业内存量产能情况、市场空间等，说明是否存在因变更生产经营场所而导致产能饱和甚至产能过剩的风险；

(2) 说明 2021 至 2023 年各期采购待安装设备的购买时点、发货时点、安装调试周期、实际投入使用时间，是否存在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与计划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等情形；

(3) 说明 2021 至 2023 年南通厂房建设各厂房转固的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 结合在建工程中相关资产的资产状况、所生产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5) 说明南通工厂建设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长期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

(6) 结合问题(1)至(3)的回复、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实地验厂验证步骤及周期等，说明2022年迁厂且待安装设备长期未转固是否满足主要客户对生产经营场所、产线产能等方面的审核标准，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关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首轮回复，2019至2021年1至9月，你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领域，其中同期涉及乘用车中传统能源车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98.44%、97.97%、97.31%。另外，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由变速器修理包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模具构成。

根据公开数据，2021至2023年，我国乘用车中传统燃油车销量分别为2,275.40万辆、1,997.70万辆、2,059.9万辆，分别同比变动-4.97%、-12.20%、3.11%；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352.10万辆、688.70万辆、949.50万辆，分别同比变动157.57%、95.60%、37.87%。

根据2021至2023年年报，2021至2023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5.11万元、17,604.75万元、20,656.02万元，分别同比变动37.70%、33.82%、17.33%，主要系我国乘用车销量稳步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不断提升、传统燃油车出口量显著增长以及插电式混

合动力汽车发展良好带动下游需求增长所致；境外收入分别为 1,469.93 万元、2,199.24 万元、3,933.23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30.09%、49.62%、78.84%。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281.24 万元、453.35 万元、974.33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23.19%、61.20%、114.92%；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2.65 万元、2,040.87 万元、1,965.25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23.71%、38.58%、-3.7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9%、11.59%、9.51%。

请你公司：

(1) 按乘用车（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军工等应用领域补充 2021 至 2023 年期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并结合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变化、技术水平、产品竞争优势等说明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动的的原因，适用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是否主要装配在出口车，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变动是否与生产线及产能变动情况相匹配；

(2) 按境内外销售补充 2021 至 2023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上述销售金额、占比增减变化的合理性，并结合问题

(1) 及上述回复，说明在我国传统燃油车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3) 说明 2021 至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与公司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

(4) 说明 2021 至 2023 年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情况，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与相关地区的汽车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公司境外客户和新产品开发情况等是否匹配。

4、关于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 2021 至 2023 年年报，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0%、35.38%、42.07%，其中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分别为 47.77%、47.22%、51.72%；对偶片毛利率分别为 28.43%、35.73%、43.72%。同期，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1.64%、35.52%、41.51%；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4.60%、55.37%、59.13%。

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扣除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81.34 万元、2,299.82 万元、4,308.48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0.23%、79.49%、87.34%。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下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化、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说明 2021 至 2023 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2) 结合细分产品类别销售占比、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趋势、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等，说明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定价的影响，以及各类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3) 结合前述关于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的分析，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可比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4) 补充境内、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销售定价模式等因素，说明境内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5) 结合上述回复、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趋势、下游客户订单及经营趋势等方面，分析说明公司净利润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4 月 26 日